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服务，预计增加金额为 90 亿元，系建筑施工类业务占比大幅提高且该类业务合同单笔金额较大所致。该类业务相较于装饰装修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且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合同签订与当期会计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时间差异。
- 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的变化，存在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之可能。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未来可能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40 亿元。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本次增加后，公司预计在原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内（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关联方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劳务及服务交易金额为合计不超过 230 亿元。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光宁、张宏勇、张巍、张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额度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预计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已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的金额	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0	90	230	122.08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相关施工

注：1、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项目，项目的获取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具体交易对手名称。

2、上表中“累计已发生的金额”指：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即 2022 年 4 月 7 日）次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累计已发生的金额（包含近日常已中标未签合同的关联方项目约为 16.24 亿元）。

二、本次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依据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龙”）、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主要客户为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且建泰建设主要业务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相较于公司原有的装饰装修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单笔合同金额较大，故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较大。

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105.84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中标未签合同的关联方项目金额约为 16.24 亿元，合计约 122.08 亿元，预计未来可能会超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 140 亿元额度，为了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约 90 亿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历史关联交易以及未来可能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金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公司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1,978.971564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05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二）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发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57,742,333.47 万元，净资产为 15,031,820.6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94,253.99 万元，净利润 679,729.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发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60,487,515.76 万元；净资产 15,706,545.01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4,844.52

万元，净利润 147,545.88 万元。

（四）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

华发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建筑装饰、装修相关施工和招投标定价为基础，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交易对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公司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对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取项目，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

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二）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进行的合理预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以建筑装饰、装修相关施工和招投标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应和可持续性增长，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服务，预计增加金额为 90 亿元，系建筑施工类业务占比大幅提高且该类业务合同单笔金额较大所致。该类业务相较于装饰装修行业整体毛利率偏低，且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合同签订与当期会计收入确认存在一定时间差异。

2、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的变化，存在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之可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